

20X25=500

# 特首普選方案合憲合法律邏輯

謝緯武

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合憲，指的是合乎憲法、合乎基本法、合乎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和有關釋法。

香港作為一個法治之區，一個國家地方行政區，任何的政治體制改革首先必須合憲。憲治是法治的根本和核心。政府今年一月頒發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第一章引言，指出其方案提出的依據是基本法第45條及附件一，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決定「所確立的普選時間表」和「五步曲」的法定程序，以及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

原稿紙

第 四

8月31日決定「為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這就是說，特區政府是按照國家憲法第57條、第58條、第62條、第67條及第93條以至全國人大7屆3次會議1990年4月4日通過的基本法和當日國家主席頒布的第26號主席令行事的，完全合憲。

政府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合法律邏輯，指的是合乎香港現行的法律規範、法律原則、法律程序以及法律正義。法律規範是法律的最主要成分和最重要因素，是對主體從事一定行為所引致的後果的法律處理的規範性裝置，上面所引的憲法、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相關條款就是不可

NO

20X25=500

違反的法律規範。法律原則則是法律體系的靈魂，是法律價值理念與制度設計、實踐操作之間的橋樑，是立法、司法、字法的指導思想和立足點，令法律規範能夠應付變動不居的社會形勢而適用於各種狀態下，基本法中的中央任命特首的主權原則、「度治代表權」所含的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原則、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等法律原則在政府政改方案中都有體現。政府方案提出也嚴格按照基本法、人大決定的法定程序辦的。這些法律規範、原則、程序彰顯了憲法、基本法、人大決定的法律正義，表現了法律的公平、公正、公義。

一人一票上的重大民主進步。

特開不允許我在此展開說明，但外在輿論上已有多篇文章論述。立法會議員是特區建制中人，握有法定的重要權力，若心中仍有中華民族利益，仍牽掛香港的利益，請再香港重大的民主進步，為國家和香港的穩定繁榮給政府政改方案投下贊成的一票。

NO